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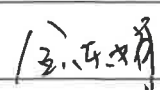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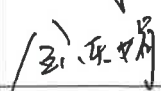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4ri39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3万件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1--069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58468774A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刘向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刘向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刘向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 A6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金乐娟	201805035320000028	BH025981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侯青桐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六、结论	BH034354	
金乐娟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BH025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1MA20TND61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0766620230320040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小萍

经营范围 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境影响评价;环境规划;污染场地的调查、风险评估、修复咨询;环境损害鉴定评估;场地环境评估;环境工程施工和监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修复(土壤及地下水修复);固体、危险废物处置的技术服务;环保仪器及设备的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1月15日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通江中路600-1号芝时商业广场2幢728室

登记机关

2023年03月2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金乐娟

证件号码: 320219*****576X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6年03月

批准日期: 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 201805035320000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新北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MA20TND61

查询时间：202407-202409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30	30	3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金乐娟		202407 - 202409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4
六、结论	55
附表	5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5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491-89-02-1839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向伟	联系方式	138****708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			
地理坐标	(120 度 10 分 34.780 秒, 31 度 47 分 12.9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中“69 通用零件制造 348”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常经审备〔2021〕149 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0（依托原有）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对照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无需设置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涉及	无需设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根据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无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	不涉及	无需设置

		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	无需设置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批准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常政复（2019）8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1）土地规划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3000m²，企业已与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民委员会签订《横山桥镇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补充协议》（见附件）。经对照《常州市武进横山桥镇部分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的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农林用地。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目前新一轮横山桥镇总体规划正在编制中，拟在新一轮总体规划中将该地块调整为工业用途（情况说明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区域用地规划要求。 （2）产业定位 根据《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总体规划（修改）》，横山桥镇总体规划产业发展布局为：形成以智能电力装备及轨道交通产业为引擎动力，以金属制造、新材料、电机电器、现代装备制造产业为加速助推，以山水文化创意产业及绿色生态农业为特色的高品质、集约化、现代化的双创高地。推动各产业链条的纵向延伸与产业间的横向融合。镇域形成“一心四区三片”的产业空间布局。 产业定位：横山桥镇工业集中区由北区、东区、南区三部分组成，东区工业集中区位于横山桥镇区东，整体面积4750亩，目前建成区750亩左右，规划为综合工业发展区；南区位于横山桥镇西南，总面积2800亩，以重点发展电子行业为主；北区位于横山桥镇区北面戚月公路沿线南北两侧，整体面积5300亩，规划重点发展冶金、轻工、机械及精细化工行业。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主要生产机械零部件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属于智能电力装备及轨道交通产业的配套产业，因此与《常州市武进横山桥镇总体规划》产业定位相符。 （3）配套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给水、排水、供电、道路等基础设施完善，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项目所在地雨水经现有已建雨水管道收集后统一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达标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			

	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综上，本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2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1	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直线距离约 4km。因此本项目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是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为改善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常州市政府制定了相应的空气整治方案和计划，随着整治方案的不断推进，区域空气质量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是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情况，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中各特征污染物指标和最终纳污水体的监测结果均满足相应质量标准。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类别，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而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资源匮乏地区。此外，企业将采购相对节电、节水的低功耗设备，进一步节约能源，符合资源利用的相关要求	是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值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是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和《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4 年 6 月 13 日）中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1-3 与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长江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新建或扩建项目	是

		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实话、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不涉及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机械零部件生产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二、太湖流域			/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	项目不涉及	/

		放限值》。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排放，各类固废均妥善安全处置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新鲜水使用要求	是
根据《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常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2023年版）要求，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所在区域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对照分析	是否满足
	常州市一般管控单元：横山桥镇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2）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3）禁止引入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的项目。 （4）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印染项目。 （5）禁养区范围内禁止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1）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5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危险废物可以落实合理利用、处置途径；（2）项目安全风险低，安全水平较高；（3）项目技术装配成熟可靠，不采用落后工艺设施，资源能源利用指标符合规划环评中的目标值；（4）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5）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是
		污染物排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总量平衡，营运期排放量不超过申请量	是

	放 管 控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环评编制完成后，企业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是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 万元GDP能耗、万元GDP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使用电和水作为能源。不涉及新增燃料销售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是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本）》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有关条款。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1〕149 号，项目代码：2104-320491-89-02-183913）。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情况一览表				
相关条例		对照简析		相符性
《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实施细		本项目距离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		相符

	则的通知》(常政发〔2022〕73号): 第一章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 第二章 第八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是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 第九条: 滨河生态空间是指大运河常州段主河道(老运河段)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的区域。滨河生态空间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十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滨河生态空间外的所有区域。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主要位于大运河常州段核心监控区的西、东两端,涉及新北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 第三章 第十三条: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取(供)水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四条: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河道保护相关规定的;	12km,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该区域内禁止准入项目	
--	---	--------------------------------------	--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保护范围、沿河 100 米范围内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建设控制地带开展建设活动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条例》《常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已批准公布的相关专项保护规划严格执行，并进行建筑高度影响分析，落实限高、限密度的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商业商务、住宅小区、工业、仓储物流等项目用地。		
	①《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 ②《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禁止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③《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条例中禁止类行业。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各类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处置	相符

	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向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等”； 第四十六条：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内，在工业集聚区新建、改建、扩建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改建印染项目，以及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实施区域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扩建项目新增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应当从本区域通过产业置换、淘汰、关闭等方式获得的指标中取得，且按照不低于该项目新增年排放总量的 1.1 倍实施减量替代；战略性新兴产业改建项目应当实现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印染改建项目应当按照不低于该项目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的二倍实行减量替代；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少幅度应当不低于该项目原年排放总量的百分之二十。前述减少的磷、氮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不得用于其他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版）第 11 条明确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五种情形，基本可归纳为：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生产，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的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规划的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质符合标准要求，厂界噪声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空气质量基本合格；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废气污染物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噪声通过降噪措施后可达标排放，所有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	相符
4.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苏环办（2020）225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不达标区，采取相关整治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地表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2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相符												
5.与《关于印发<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的通知》（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机械零部件，不属于文件中所列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6.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及调整报送范围的通告》的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文件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th><th>是否相符</th></tr> <tr> <td>1</td><td>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td><td>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td><td>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距离最近国控点</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距离最近国控点	相符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严格项目总量：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 2 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保审批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2	强化环境审批：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门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距离最近国控点	相符												

		量评估	经济开发区潞城镇富民路 296 号，刘国钧高等职业技术学校交通路 12.4km，不在三公里范围内，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3	推进减污降碳：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建设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相符
	4	做好项目正面引导：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有力的措施		相符
7.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苏环办〔2019〕36 号文相符性分析				
	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	本项目	是否相符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止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62 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工业园区范围内，对照用地规划图可知，项目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符合

	护部 农业部令第46号)	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符合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 (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1)本项目与园区产业规划相符; (2)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原有项目无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3)本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现有环保管理要求,对周围空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够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距离横山(常州市区)生态公益林最近,直线距离约4km,故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	符合

	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危险废物能够合理合法处置。固废处置率100%。	符合
8.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是否相符	
1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仓库，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	相符	
2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建成后会依法与危废经营单位签订委托合同，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	相符	
3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	企业已按照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并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相符	

	9.与《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的相符性分析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草案的规划范围分为经开区全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本项目位于经开区全域范围内。全域构建“一核、双廊、三片、多中心”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项目位于横山桥片区。对照规划草案中的三区三线，本项目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区，位于城镇开发区。故本项目符合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要求。 10.与《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对照分析 对照《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本项目抛光、打磨过程中所涉及粉尘为铁粉，不在此名录中，故不属于涉爆粉尘。 综上，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文件要求，符合其他国家、地方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选址合理可行。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4 日，注册地址位于横山桥镇西柳塘村，经营范围：增压机配件，汽轮机配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根据《关于全面清理环境保护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的通知》（苏环委办〔2015〕26 号）文件精神，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编制了《纳入环境保护登记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该报告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政府的意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公司申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9412758468774A001Z，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目前，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适应性配置和改造，购置七轴五联动加工中心、六轴五联动车铣复合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数控磨床等设备共计 15 台（套），与企业原有的生产设备及设施配套，项目完工后实现年产 3 万件机械零部件精密加工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取得江苏常州经开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经审备〔2021〕149 号），项目代码：2104-320491-89-02-183913，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从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企业生产工艺主要为：机加工、抛光、打磨及检验，属于“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中的“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蓝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在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的基础上，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人数，在原有工作人员中进行调剂，全厂人数为 75 人。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为 2400h，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宿舍及浴室等设施。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为机械零部件制造，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	---

表 2-1 产品及产量一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尺寸		设计能力（万件/年）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变化量	
1	机加工生产线	机械零部件	铝件	客户定制		2	0	2	0	2400h
			铁件		直径 200mm，厚度 60~150mm	1	3	4	+3	
					长×宽：360mm×120mm					
2	线切割生产线	线切割件		客户定制		23	0	23	0	

注：机械零部件主要用于压气机，为压气机零部件。

4.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由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其配套辅助工程组成，项目组成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000m ²	依托原有布设	占地面积 3000m ²	依托原有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依托原有
	成品仓库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依托原有	生产车间内划定指定区域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	1 座，10m ²	依托原有	1 座，10m ²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	1 座，40m ²	依托原有	1 座，40m ²	依托原有
	运输	依托社会运输车辆，满足物流运输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	2850t/a	144t/a（喷淋塔用水）	2994t/a	区域供水管网
	排水	1800t/a	/	1800t/a	不涉及
	供电	100 万 kw·h/a	50 万 kw·h/a	150 万 kw·h/a	区域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	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	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由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P1）排放	本次新建

			筒（P1）排放		
废水治理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SBR）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SBR）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不涉及
固废处理	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仓库、10m ²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40m ²	依托原有	危废仓库、40m ²	依托原有
噪声处理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
风险防范应急设施	雨水排口设控制阀门，车间内外配套消防设施				
	厂区内拟设置1座50m ³ 事故应急池				

5.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3。

表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属工序段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机械零部件生产线	1	数控镗铣床	1250×600×650	5	0	5	依托原有，用于机加工工段
	2	数控镗铣床	1250×800×800	7	0	7	
	3	龙门	2000×3000	2	0	2	
	4	纽威	1300×800	2	0	2	
	5	加工中心	1700×800	1	0	1	
	6	加工中心	1300×650	2	0	2	
	7	加工中心	1000×650	2	0	2	
	8	数控车床	400×1000	3	0	3	
	9	数控车床	450×1300	1	0	1	
	10	数控车床	200×1800	4	0	4	
	11	普通车床	700×2000	1	0	1	
	12	七轴五联动加工中心	/	0	2	2	新增，用于机加工工段
	13	六轴五联动车铣复合加工中心	/	0	1	1	
	14	钻床	/	0	1	1	
	15	数控车床	/	0	1	1	
	16	数控磨床	/	0	2	2	新增，用于

							打磨工段
	17	抛光机	/	0	8	8	新增，用于抛光工段
线切割件生产线	1	线切割机	500×400×200	5	0	5	本次不涉及，用于线切割工段
	2	线切割机	1000×635×400	5	0	5	
	3	水切割机	DWJ1525	8	0	8	
	4	激光切割	LA-15B-H	3	0	3	
合计				51	15	66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主要原辅材及年用量一览表

产品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使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a	包装规格	备注
			扩建前	本项目	扩建后全厂			
机械零部件、线切割件	机加工锻件	铝	2 万件	0	2 万件	/	按订单采购相应数量的锻件，不备库存	/
		铁	1 万件	3 万件	4 万件	/		
	线切割锻件	铁	23 万件	0	23 万件	/		
	切削液	矿物油	8.4	6.6	15	0.85	170kg/桶	污水处理站药剂
	机械油	矿物油	4.2	3.8	8	0.85	170kg/桶	
	PAC 药剂	聚合氯化铝	2	0	2	0.05	25kg/桶	
	PAM 药剂	聚丙烯酰胺	0.05	0	0.05	0.05	25kg/桶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机械油	沸点>316℃，引燃温度：220~250℃，闪点 224℃左右，淡黄色液体，不溶于水	可燃	/
2	切削液	基础油为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乳化剂主为表面活性剂；油性剂为黄色油状液体，密度 0.9，无异味，能与水混溶	可燃	/

7.水平衡

(1) 水平衡

```
graph LR
    A[自来水144] --> B[湿式除尘装置用水]
    B -- 损耗140 --> C[ ]
    B -- 4 --> D[除尘器污泥]
    D -- 4 --> E[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F[循环7200] --> B
```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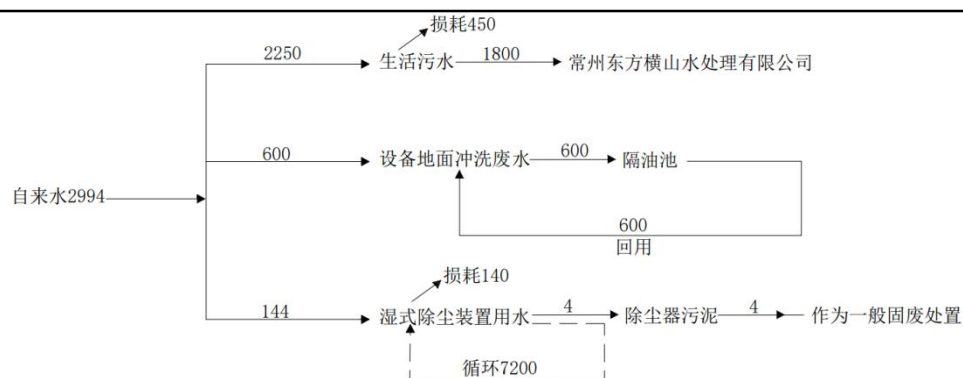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8. 厂区平面布置、厂区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经济开发区横山桥镇西柳塘村，利用现有厂房 3000 平方米进行生产。

厂区东侧为常州市东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星柯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隔路为西柳塘村；西侧为常州市奥美特文具用品厂；北侧为岸召河和常州市晨瑞电器有限公司。

距离本项目厂区最近的环境影响目标为东柳塘村，距离厂界东北侧约 37m，距离生产车间约 108m。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 500m 用地现状见附图 2；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机械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pre> graph TD A[机加工锻件] --> B[机加工] C[切削液] --> B B --> D[抛光、打磨] B --> S1[S1边角料] B --> S2[S2废切削液] D --> E[检验] D --> G1[G1粉尘] E --> F[成品] E --> H[不合格品] H --> B </pre> 图例： G 废气 S 固废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机加工：按照客户要求，利用铣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对机加工锻件进行机加工，机加工工序在常温下进行，故不产生有机废气。此工序产生边角料（S1）、废切削液（S2）。 抛光、打磨：对机加工后的工件利用抛光机、磨床进行进一步处理，使工件表面粗糙度降低，改善表面光滑度。此工序产生粉尘（G1）。 检验：对抛光打磨好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不合格品重新进行机加工处理，直至符合客户需求，合格品入库包装。 2.其他产污环节： （1）机加工设备需要定期添加和更换机械油，更换时产生少量废油； （2）切削液、机械油使用过程中有废包装桶产生； （3）日常劳保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有废手套产生； （4）废气处理过程中有除尘器污泥产生。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现有项目概况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纳入环境保护等级管理建设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市武进区横山桥镇人民政府的审核意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9412758468774A001Z 有效期：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			
	二、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7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及规格	自查评估报告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h）	
	机械零部件	3 万件/年	3 万件/年	2400	
线切割件	23 万件/年	23 万件/年			
三、现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设备地面冲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SBR）处理后回用于设备地面冲洗；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					
表 2-8 现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标准限值（mg/L）	评价结论
污水排放口	2023.12.17	pH	7.2	6.5~9.5（无量纲）	达标
		COD	99~109	500	达标
		SS	68~76	400	达标
		NH ₃ -N	22.0~22.7	45	达标
		TP	1.04~1.09	8	达标
		TN	21.5~22.6	70	达标
2、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现有项目机械零部件无需抛光，打磨；由于客户要求，为了适应市场需求，使零件表面质量提高，增强硬度，故新增抛光、打磨工序。新增的抛光机、数控磨床仅对本项目零部件进行抛光、打磨。					
3、噪声					
根据例行监测报告，项目所在地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2 类标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4、固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目前，车间建有1个10平方米的一般固废堆场，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满足厂区一般固废存储需求。同时，车间还建有1座40平方米的危废仓库，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要求规范建设，且能够满足危废暂存需求。

表 2-9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油及废手套	危险废物	日常作业	固态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T/In	HW49	900-041-49	0.6	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1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固	铁、油		T/In	HW09	900-006-09	0.8	
4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	金属		/	SW17	900-002-S17	5	综合利用
5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	塑料		/	SW17	900-005-S17	0.1	
6	生活垃圾	/	日常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	/	/	11.25	环卫清运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实际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自查核定量
废水	废水量	2400	2400
	COD	0.187	0.187
	SS	0.064	0.064
	NH ₃ -N	0.005	0.005
	TN	0.072	0.072
	TP	0.0005	0.0005
固废	一般固废	5.1	5.1
	危险固废	2.4	2.4
	生活垃圾	11.25	11.25
备注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源于《常州市奥威机械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自查评估报告》（2016年11月）。		

6、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表 2-2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备注
1	厂区内无事故应急池	本次拟建1座50m³的事故应急池	本次新建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采用《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内容，具体数值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 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4~17 第 98 百分位数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6~106 第 98 百分位数	80	98.1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 均质量浓度	174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5.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7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12~188 第 95 百分位数	150	98.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35	100	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6~151 第 95 百分位数	75	93.6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2023 年项目所在区域六个基本污染物中 PM_{2.5}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及 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因此，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区域大气污染物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24 年度全面推进美丽常州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主要举措如下：

开展火电煤堆场专项整治行动。年内完成国能常州发电有限公司、常州经开区亚太热电 2 家火电“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年底前完成广达热电关闭退出工作。抓好钢铁、水泥、铸造、垃圾焚烧、汽修“五大行业”整治。完成宝润钢铁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2 台工业炉窑烟气脱硝或低氮改造；完成光大常高新垃圾焚烧提标改造。推进燃烧法工艺（RTO、RCO、TO）治污设施建设，力争 4 月底前完成 50% 以上的年度 VOCs 治理重点工程项目。9 月底前完成 154 家汽修行业企业全面排查和系统治理。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全过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年内木质家具制造、工程机械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8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钢结构（防腐级别 C4 及以上的除外）替代比例力争达到 60%。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金坛新材料科技产业园制定化工园区综合整治方案，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开展排查，4 月

底前符合要求的力争实现全更换。中石油、中石化两个油库完成储罐浮盘高效密封改造。持续加强原油成品油码头和油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开展 55 家水泥行业企业和 43 家玻璃行企业排查整治，对 733 家铸造企业“回头看”，培育环保绩效 AB 级水平标杆企业 37 家以上。鼓励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铸造企业，主动提升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强化施工工地、道路、园林绿化、裸地以及港口码头等扬尘治理，严格执行《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要求，施工工地严格执行“六个百分百”要求，“两区三厂”范围内无大面积未覆盖裸土。推进规模以上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鼓励实施监测超标预警和喷淋、雾炮等设施的远程控制与自动降尘有效联动。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2 吨/平方千米·月。开展餐饮油烟专项治理，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每季度清洗一次烟道。推进建设钟楼吾悦国际综合体为主要集中治理区域的餐饮油烟治理示范街区。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要求，9 月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加强秸秆禁烧，全面提升秸秆收、运、贮、用等方面能力。加强春节、中秋、国庆等重点时段的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工作，严防禁放区内发生聚集性违规燃放。溧阳高新区开展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制定形成试点任务清单。

采取上述措施，常州市的大气空气质量将得到进一步改善。

③实施扬尘污染精细化治理

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持续对全市 63 个镇（街道）、园区实施降尘考核，全市降尘不得高于 2.3 吨/平方千米·月。

加强工地、堆场、裸地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建筑工地扬尘管控，推进智慧工地建设，加大工地在线监控安装、联网的力度。按照省有关规定，完善天宁区施工扬尘环境保护税应税污染物排放量测算工作。规模以上干散货港口力争实现封闭式料仓和封闭式皮带廊道运输系统全覆盖。年内完成启凯德胜码头皮带机建设项目。对城市公共区域、长期未开发的建设裸地，以及废旧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按要求采取防尘措施。落实工地、裸地和港口码头扬尘管控挂钩责任人制度。

④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推动产生油烟或异味的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定期维护，推行餐饮业服务经营者定期实施烟道清洗工作。推动重点管控区域内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餐饮店（无油烟排放餐饮店除外）和烧烤店以及城市综合体、美食街等区域的餐饮经营单位安装在线监控，推动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及运行状态监控。组织开展 2500 家以上餐饮油烟整治项目“回头看”。至少打造 3 个餐饮油烟治理示范项目。

⑤着力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

加强遥感、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在秸秆禁烧管理中的应用，实施“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在现有基础上新增不少于 50 个“蓝天卫士”视频监控。

强化烟花爆竹燃放管控，各地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限制或者禁止燃

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和种类。禁止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暂不达标，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有效的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

(1) 区域水环境状况

根据《2023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2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于Ⅴ类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目标。2023 年，长江干流魏村（右岸）断面水质连续六年达到Ⅱ类；新孟河、德胜河、澡港河等 3 条主要通江支流上 5 个国、省考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

(2) 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三山港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下游水质情况，本次引用《常州岱成车业有限公司》三山港水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JCH20220386，检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9 日~6 月 11 日，检测断面为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 和排污口下游 1500m，监测数据具有时效性和代表性。

检测断面布置和检测统计结果详见表 3-2~3。

表 3-2 水质检测断面布置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位置	检测项
三山港	W1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排口上游 500m	pH、COD、NH ₃ -N、TP、水温
	W2	常州东方横山水处理有限公司下游 1500m	

表 3-3 三山港水环境质量检测统计结果 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断面	检测项目	pH	COD	NH ₃ -N	TP
三山港	W1	最大值	7.1	16	0.633	0.18
		最小值	7.1	11	0.616	0.17
		超标率	0	0	0	0
	W2	最大值	7.2	17	0.533	0.18
		最小值	7.1	15	0.524	0.16
		超标率	0	0	0	0
IV类标准			6~9	≤30	≤1.5	≤0.3

注：监测期间，三山港水温处于 21.1-23.1℃ 范围内。

由上表中监测结果看出，三山港各监测断面的污染物现状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声环境质量现状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5 月 17 日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及敏感点东柳塘村共布设 5 个噪声检测点位进行昼间噪声检测。检测时间为 2 天。检测数据见下表。

表 3-4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噪声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东柳塘村
检测时间						
2024.05.15	昼间	52	53	54	54	49
2024.05.17	昼间	53	52	54	53	49
标准值（昼间）		60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地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邻近的东柳塘村昼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粉尘，大气沉降主要考虑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别是二噁英，典型行业有铅蓄电池和危废焚烧等）、难降解有机污染物（苯系物等）以及最高法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主要有危废、剧毒化合物、重金属、农药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本项目废气不属于重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难降解有机污染物，大气沉降对土壤基本无影响。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危废仓库、生产车间等重点防渗区已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及排放。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限值；厂界处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限值。

表 3-7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产污工段	所属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排放限值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m）	速率		
抛光、打磨	P1	颗粒物	20	15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表 3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横山桥镇西柳塘村，项目运营期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阶段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昼	夜
运营期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1）一般固废：一般固废堆场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及处置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2023 年 1 月 20 日）中规范要求设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确定总量控制因子为：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为：/；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来源途径见表 3-9：								
	表 3-9 污染物总量控制表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		本项目 排放量	扩建后		变化量	本次申 请量
			自查核 定量	现有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预测排放 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177	0	0.177	+0.177	0.177
		无组织	颗粒物	/	0.053	0	0.053	+0.053	0.053
		合计	颗粒物	/	0.230	0	0.230	+0.230	0.230
	生活污水	水量	2400	2400	0	0	2400	0	/
		COD	0.187	0.187	0	0	0.187	0	/
		SS	0.064	0.064	0	0	0.064	0	/
		NH ₃ -N	0.005	0.005	0	0	0.005	0	/
		TP	0.0005	0.0005	0	0	0.0005	0	/
		TN	0.072	0.072	0	0	0.072	0	/
	3.总量平衡方案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故无需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新增排放颗粒物 0.23t/a，在经开区内平衡。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 100%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简单装修即可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气 (1) 废气产生情况 A.抛光、打磨废气 抛光、打磨废气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机加工锻件使用量共 300t/a（3 万件，平均 10kg/件），则抛光、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量共为 1.314t/a。 (2) 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A.抛光、打磨废气 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的 P1 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6500m³/h，废气捕集效率均以 90%计，则有组织产生源强颗粒物 1.182t/a，未捕集的颗粒物 0.132t/a。未捕集的颗粒物经车间自然沉降后（沉降效率按 60%计），未沉降的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产生源强为 0.053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预处理-干式预处理件-抛丸、喷砂、打磨、滚筒”中“湿式除尘装置”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 8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颗粒物 0.177t/a。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图： 抛光、打磨废气 $\xrightarrow{\text{集气罩}}$ 湿式除尘装置 $\xrightarrow{6500\text{m}^3/\text{h}}$ 15米高排气筒（P1） (3) 可行性分析 ①技术可行性 经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湿式除尘为抛光、打磨废气颗粒物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②风量可行性 结合生产工艺、设备配置情况，本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主要采用上吸风罩收集方式。采用的计算公式如下： 上吸风罩排风量 L（m³/s）的计算公式为： $L = 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式中，P——排风罩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m；

v_x ——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根据上文计算公式，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参数，本项目各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4-1 废气收集系统风量核算表

排气筒	处理对象	计算方法	计算吸风量 (m³/h)	设计吸风量 (m³/h)
P1	抛光、打磨	采用上部集气罩收集，单台设备罩口尺寸为 0.3*0.3m，共设置 10 台，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为 0.2m，风速为 0.5m/s	6048	6500

经计算，本项目废气捕集效率可满足要求。

工程实例：

根据新圩熙嘉德五金制品厂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该项目铝件、不锈钢件抛光工段采用湿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其进出口检测数据，详见下图。其处理效率为 90.93%~91.75%，平均去除效率为 91.145%，为保守起见，本次取值 85%。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9-2 固定源监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况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kg/h)	达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17 日	废气处 理设施	颗粒物 (固定源)	7621.2	56	/	120	0.64	/				
			7745.7	52								
			7692.3	60								
			6974.1	5.2	3.63×10 ⁻²			120	0.64	达标		
			6918.4	4.9	3.39×10 ⁻²							
			6833.6	5.1	3.48×10 ⁻²							
2019 年 10 月 18 日			废气处 理设施	颗粒物 (固定源)	7860.2			57	/	120	0.64	/
					7808.5			63				
					7771.5			54				
	6843.5	4.9			3.35×10 ⁻²	120	0.64	达标				
	6871.1	5.2			3.57×10 ⁻²							
	6854.4	4.9			3.35×10 ⁻²							
备注	排气筒高度 15m。											

段标准限值，烟尘排放执行国家《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金属熔炼炉二级标准，因粉尘和烟尘统一处理排放，所以排放执行两个标准的较严者。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2 噪声执行标准

项目噪声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监测项目	昼间标准	夜间标准
厂界噪声（等效声级）	≤60dB(A)	≤50dB(A)

6-3 固废执行标准

此次验收监测对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作具体评价，只要求出具固废处置的有关方案和合同即可。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监测点位

项目铝件、不锈钢件等抛光粉尘和压铸烟尘经分别收集后统一通过“湿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设置1个处理前检测点位，1个处理后检测点位，共2个有组织检测点位，并设置4个无组织监测点位。

有组织检测点位：



7-1-2 监测项目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抛光、压铸	处理前、处理后	颗粒物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厂界四周		

③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源强及排放状况表

排气筒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状况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P1	抛光、打磨	颗粒物	75.9	0.493	1.182	湿式除尘装置	6500	85%	是	11.4	0.074	0.177	2400h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	去除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53	/	/	0.053	3000	12

(3) 非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工及维修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等工况。

本项目设定有开停工管理制度，每班作业开始或结束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的具体原因有意外负荷跳闸，仪表失灵导致操作失控、误操作等，也可因突然断电等引起。发生不正常操作及设备故障时，将视情况及时停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采用“湿式除尘装置”处理，若湿式除尘装置喷淋堵塞，则颗粒物处理效率将达不到规定指标。假设出现上述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4 非正常工况时废气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	产生环节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去除率%	排气量 m ³ /h	排放情况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P1	抛光、打磨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达不到规定效率	颗粒物	0	6500	75.9	0.493	≤1	≤1	加强维护、选用可靠设备、废气日常监测与记录，加强管理

(4)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方案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5，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6。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污染物种类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Nm³)	速率限值 (kg/h)
			经度 (°)	纬度 (°)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100343	31.473736	15	0.4	2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	20	1

表 4-6 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有组织	P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无组织	各厂区厂界外 2~50m 范围（上方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5)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有组织

由表 4-2 可知，经处理后抛光、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标准。

②无组织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估算模型，估算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污染源正常工况下排放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并依据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判定无组织废气厂界及车间外达标排放情况。

表 4-7 $P_{\max}$ 和 $C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_{10\%}$ (m)
P1	PM_{10}	450	8.8359	1.9635	/
生产车间	PM_{10}	450	20.2320	4.4960	/

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 $P_{\max}$ 值为 4.4960%， $C_{\max}$ 为 $20.2320\mu\text{g}/\text{m}^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环境质量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

(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预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并提出卫生防护距离，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的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 ——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见下表。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 系数	5 年平 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超过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提高一级。经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质量标准 (μg/m ³)	计算值 (m)	提级后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22	3000	450	0.108	50

根据上表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为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线。最近敏感点东北侧东柳塘村距离生产车间约 108m。经实地勘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以避免环境纠纷。

（7）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废气产生情况、污染物性质和处理方式，共设置1根排气筒。排气筒高度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经本报告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排气筒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能稳定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可确保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因此，本项目中排气筒设置合理。

（8）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针对各产污环节，均采取了合适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的污染物排放强度较低。根据估算模型估算结果，污染因子最大落地浓度叠加值均远小于相应因子的环境质量标准。且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范围内

均无环境敏感目标，满足大气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故本项目废气排放的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同时不新增员工，故不新增生活污水。

3.噪声

(1) 噪声源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源主要为机加工设备和废气治理设施风机，参考《噪声控制工程》，类比同类型项目实际生产状况，噪声值在 75~80dB(A)之间。项目采取的主要治理措施有：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在高噪声、高振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铁；风机安装消声器；设备加强日常的维护，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产生异常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0 本项目室外噪声源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 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 (dB (A))	距声源距 离 (m)									
	1	生产车间废气治理 措施风机	/	1	20	50	1	80	1	减振	9:00-17:00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表 4-11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一览表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 源 名 称	数 量	声 源 源 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 源 控 制 措 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 界距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 行 时 段	建 筑 物 插 入 损 失 / dB(A)	建 筑 物 外 噪 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 筑 物 外 距 离	
	1	生 产 车 间	数控镗铣 床	12	80/1	隔声 减振	20	50	1	东	25	东	64.77	9:00- 17:00	25	东	39.77	1
										南	50	南	56.81			南	31.81	
										西	45	西	57.73			西	32.73	
										北	90	北	51.71			北	26.71	
	2		加工中心	5	80/1	隔声 减振	25	45	1	东	25	东	59.03	9:00- 17:00	25	东	34.03	1
										南	45	南	53.01			南	28.01	
										西	45	西	53.93			西	28.93	
										北	90	北	47.90			北	22.90	
	3		数控车床	9	80/1	隔声 减振	20	40	1	东	20	东	63.52	9:00- 17:00	25	东	38.52	1
										南	40	南	57.50			南	32.50	
										西	45	西	56.48			西	31.48	
										北	90	北	50.46			北	25.46	
	4		普通车床	1	80/1	隔声 减振	30	40	1	东	30	东	50.46	9:00- 17:00	25	东	25.46	1
										南	40	南	47.96			南	22.96	
										西	45	西	46.94			西	21.94	
										北	90	北	40.92			北	15.92	
	5			七轴五联	2	80/1	隔声	20	50	1	东	20	东	53.98	9:00-	25	东	31.99

	6		动加工中 心			减振				南	50	南	46.02	17:00		南	24.03	
			西	45	西	49.95	西	24.95										
			北	90	北	43.93	北	18.93										
	6		六轴五联 动车铣复 合加工中 心	1	80/1	隔声 减振	25	50	1	东	25	东	52.04	9:00- 17:00	25	东	27.04	1
										南	50	南	46.02			南	21.02	
										西	45	西	46.94			西	21.94	
										北	90	北	40.92			北	15.92	
	7		钻床	1	80/1	隔声 减振	30	40	1	东	30	东	50.46	9:00- 17:00	25	东	25.46	1
										南	40	南	47.96			南	22.96	
										西	45	西	46.94			西	21.94	
										北	90	北	40.92			北	15.92	
	8		数控磨床	2	80/1	隔声 减振	25	45	1	东	25	东	55.05	9:00- 17:00	25	东	30.05	1
										南	45	南	49.95			南	24.95	
										西	45	西	49.95			西	24.95	
										北	90	北	43.93			北	18.93	
	9		抛光机	8	75/1	隔声 减振	35	50	1	东	35	东	53.15	9:00- 17:00	25	东	28.15	1
										南	50	南	50.05			南	25.05	
										西	45	西	50.97			西	25.97	
										北	90	北	44.95			北	19.95	
	注：以厂区东南角为坐标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按照《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对生产车间内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 a.高噪声与低噪声设备分开布置； b.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车间周围，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构筑物； c.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的一隅； d.设备布置时，考虑与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所需空间。 ②选用噪声较低、振动较小的设备，在对主要噪声源设备选择时，应收集和比较同类型设备的噪声指标，对于噪声较大的设备，应从设备选型开始要求供货商提供符合要求的低噪声设备。 ③主要噪声源布置、安装时，应尽量远离厂房边界。 ④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员工操作，确保各类噪声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本项目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并经过距离衰减，可以降低噪声 25dB（A）以上，厂界噪声可确保达标，建设单位采用的工业布局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本次预测将室内声源等效成室外声源，然后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可按下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分别指几何发散、大气吸收、地面效应、障碍物屏蔽、其他多方面引起的衰减，dB，衰减项计算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 A.3.2-A.3.5 相关模式计算。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做近似计算： $L_A(r) = L_A(r_0) - A$ A 可选择对 A 声级影响最大的倍频带计算，一般可选中心频率为 500Hz 的倍频带作估算。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如图 4-4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L_{p2}。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
--------------	--

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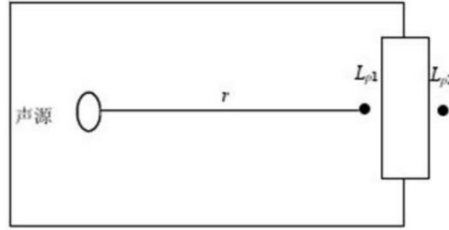


图 4-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1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1g\left(\sum_{j=1}^N 10^{0.1L_{pl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1g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 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1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N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源强点	噪声源强	厂界贡献值	标准 (昼间)	达标 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51.26	25.34	60	达标
	车间外	60			
南厂界	生产车间	32.14	23.00	60	达标
	车间外	60			
西厂界	生产车间	39.58	27.14	60	达标
	车间外	60			
北厂界	生产车间	35.90	22.24	60	达标
	车间外	60			

表 4-13 临近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	时段	东柳塘村
贡献值	昼间	50.34
背景值	昼间	50
预测值	昼间	53.18
标准值	昼间	60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本项目在营运期在做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的情况下，项目厂界噪声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邻近敏感点东柳塘村昼间噪声预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不会造成噪声扰民现象，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4）监测要求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纲》（HJ819-2017），以厂区厂界为监测点位，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1）边角料：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有边角料产生，类比原有项目，则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5t/a；

2）废包装材料：原料使用及包装工段有少量废包装材料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1t/a；

3) 废切削液: 工件机加工时需添加切削液, 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更换时产生废切削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 年使用量为 6.6t, 损耗量以 40%计, 则产生量约 2.64t/a;

4) 废包装桶: 机械油、切削液为 250kg/桶。经计算本项目废包装桶 (170kg/桶) 约 4 只, 按每只 16kg 计算。合计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992t/a;

5) 废油: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油。机加工设备等需要定期添加和更换机械油, 更换时产生少量废油。机械油年用 3.8t, 约 40%于使用过程损耗, 则本项目产生废油 2.28t/a。

6) 除尘器污泥: 本项目抛光、打磨废气经“湿式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湿式除尘装置内定期捞泥渣, 故除尘器污泥产生量约为 4t/a。

7) 废手套: 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手套, 废手套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本项目副产物识别见表 4-15, 固废分析汇总情况见表 4-16。

表 4-15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	0.1	√	/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2.64	√	/	
4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0.992	√	/	
5	除尘器污泥	废气处理	液态	粉尘、水	4	√	/	
6	废油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2.28	√	/	
7	废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油污	0.1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SW17	900-002-S17	5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塑		/	SW17	900-002-S17	0.1
3	除尘器污泥		废气处理	液态	粉尘、水		/	SW59	900-099-S59	4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液态	矿物油		T	HW09	900-006-09	2.64
5	废包装桶		包装	固态	沾染化学品的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0.992
6	废油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T, I	HW08	900-218-08	2.28
7	废手套		日常作业	固态	油污		T/In	HW49	900-041-49	0.1

(2) 处置利用情况汇总

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油和废手套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和除尘器污泥综合利用。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2017〕43 号) 要求, 本

项目建成后固废产生及处理处置措施汇总表见表 4-17。

表 4-1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机加工	SW17	900-002-S17	5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SW17	900-002-S17	0.1		
3	除尘器污泥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4		
4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64	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992		
6	废油		机加工	HW08	900-218-08	2.28		
7	废手套		日常作业	HW49	900-041-49	0.1		

表 4-18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精加工	固态	17, 900-002-S17	10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17, 900-002-S17	0.2		
2	除尘器污泥		原料使用	固态	59, 900-099-S59	4		
3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磨床加工	液态	HW09 900-006-09	3.4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固态	HW49 900-041-49	1.992		
5	废油		机加工	液态	HW08 900-218-08	2.78		
6	废手套		设备保养	液态	HW08 900-249-08	0.2		
7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办公	半固	/	11.25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固废分类收集、贮存，不混放。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车每日清运、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室内的 40m²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并处置。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 临时贮存及处置方式可行性分析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厂区生产车间内	40m ²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40t	90 天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塑料膜密封、分区放置		
	废油	HW08	900-218-08			桶装密封、分区放置		
	废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分区放置		

表 4-20 危废贮存场所设置合理性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最大暂存量 (t)	包装方式	暂存方式简述	暂存占地 (m ²)	合计暂存占地 (m ²)
废切削液	0.86	桶装堆叠	放置于木托盘上，分类堆放；平均每个木托盘可堆放约 1t 危废	1.2	4.8
废包装桶	0.498	桶装堆叠		1.2	
废油	0.695	桶装堆叠		1.2	
废手套	0.05	袋装堆叠		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固废主要有废切削液（HW09，3.44t/a）、废包装桶（HW49，1.992t/a）、废油（HW08，2.78t/a）和废手套（HW49，0.02t/a）。

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金坛区金科园华洲路 5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JS0482OOI550-1，经营范围为核准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合计 10000#吨/年#。

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新北区春江镇花港路 9 号，危废经营许可证编号 JSCZ0411OOD009-4，经常州市市环保局核准，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1 月有效期内，核准经营范围有：处置、利用废矿物油(HW08，25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5000 吨/年，废油泥（HW08，071-001-08、071-002-08、072-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6-08、900-199-08、900-200-08、900-210-08、900-213-08、900-221-08、900-222-08、900-249-08）5000 吨/年，含油废白土渣（HW08，251-012-08、900-213-08）1000 吨/年，含油废磨削灰、含油废砂轮灰（HW08，900-200-08 或 HW17,336-064-17）6000 吨/年，感光材料废物（HW16，266-009-16、231-001-16、231-002-16、863-001-16、749-001-16、900-019-16）1000 吨/年，200L 以下小容积废油漆桶（HW49，900-041-49）2000 吨/年；处置含有机溶剂水洗液（HW06，900-401-06、900-402-06、900-403-06、900-404-06）5000 吨/年，废切削液（HW09，900-005-09、900-006-09、900-007-09）10000 吨/年，喷涂废液（HW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6-12、264-013-12）2000 吨/年，酯化废液、清洗废液（HW13，265-102-13、265-103-13）2000 吨/年，金属表面处理含油废液（HW17，336-064-17、336-066-17）3000 吨/年；收集废含汞荧光灯管（HW29，900-023-29）30 吨/年。

本项目在目前生产状况下，危废类别和产生量均在上述公司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之内，因此委托处理技术上是可行的。

（5）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污染控制一般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一般要求如下：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B.贮存设施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C.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D.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E.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企业应设置规范标识标牌，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②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

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E.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③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必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须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形式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的应急措施。 ⑤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A.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B.建设单位为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C.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加强固体废物收集、暂存容器、设施的维护和更新；加强固体废物堆场的巡视；做好有关台账手续。 D.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并加强对运输单位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确保符合环保要求。 E.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液态物料的跑、冒、滴、漏。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全厂针对污染特点设置地下水、土壤一般污染防渗区和重点污染防渗区。防渗分区情况见表 4-21。

表4-21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

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等级
污染区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办公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重点防渗区	生产车间、原料库、危废仓库	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③应急处置

当发生异常情况，需要马上采取紧急措施。按照装置制定的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启动应急预案。在第一时间尽快上报主管领导，启动周围社会预案，密切关注地下水水质变化情况。组织专业队伍负责查找环境事故发生地点，分析事故原因，尽量将紧急时间局部化，如可能应予以消除，尽量缩小环境事故对人和财产的影响，减低事故后果的手段，包括切断生产装置或设施。对事故现场进项调查、监测、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采取紧急措施制止事故的扩散、扩大，并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如果本公司力量不足，需要请求社会应急力量协助。

6.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全厂涉及的有毒有害和可燃物质有切削液、机械油和各类危险废物。上述风险物质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情况见下表。

表 4-22 全厂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Q）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包括车间暂存量 及存储区量）	临界量（t）	$\frac{q_i}{Q_i}$	贮存场所
1	原辅料	切削液	0.85	2500	0.00034	生产车间
2		机械油	0.85	2500	0.00034	
3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86	10*	0.086	危废仓库
4		废包装桶	0.498	50	0.00996	
5		废油	0.695	2500	0.000278	
6		废手套	0.05	50	0.001	

合计 (Q)	-	-	-	-	0.097918	/
*注：废切削液属于 COD_{Cr}≥10000mg/L 的有机废液，故临界量取 10。 经分析可知，本项目 $Q=0.097918 < 1$，故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较小。 (2) 生产过程中风险识别 通过风险识别，并参考同类企业的有关资料，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为①存放机械油、切削液和各类危险废物的容器破损导致物料泄露进入厂区内雨水管道，通过雨水冲刷和下渗影响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②机械油、切削液、废油、废切削液等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3)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文）》的要求：“提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特别要针对特征污染物提出有效的防止二次污染的应急措施”，对发生概率小，但危害严重的事故采取安全措施，防患于未然。因此，建议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科学规划、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防泄漏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同时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预案。 ①管理、储存、使用、运输中的防范措施： 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相关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对作业场所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液态物料和危险废物在厂区内转运时，通道、出入口和通向消防设施的通道保持畅通，运输人员应配置必要且质量合格的防护器材。 ②存放区风险防范措施： 必须设置于阴凉、通风的库房，库房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内应设置一个收集桶，当泄漏事故发生时，可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或废料收集至桶内暂存，最终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 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风险应急计划 企业可委托专业技术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报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④贮存区火灾事件应急措施 当原料贮存区物料与成品仓库内成品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前期上报、报警、切断机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应急措施及注意点主要为： 若是气体，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如有可能，将残余气或漏出气用排风机排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液体用砂土、其它惰性材料吸收。若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防止发生更大的连锁火灾爆炸事故；抢救时应用水保持火场包装袋/桶冷却，并用水喷淋保护去抢救的人员。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						

一步蔓延；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关闭雨水管网及污水站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界环境，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中暂存，消防废水待事故处理完毕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如火灾无法控制，可能发生连锁爆炸时，要及时通知并疏散周围的居民及企业员工，防止造成人员伤亡。

⑤生产车间（包括环保设施）火灾爆炸事件应急措施

生产车间各装置大都连为一体，单个设备发生火灾时，很容易发生连锁反应，故须特别注意：

立即切断电源，关停所有生产设备，迅速切断电源及连所有正在工作设备的管道阀门；

用干粉、二氧化碳、抗溶性泡沫灭火剂进行灭火，也可以用沙土进行覆盖，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

关闭雨污管网接管口或排放口的阀门，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界环境，然后将车间拦堵的消防水通过管线引入事故应急池暂存。

火势扑灭后须对现场进行消洗，消防水收集后进应急池暂存，待事件结束后，企业再根据事件消防水性质回用或接管排放。其他清点、记录等善后工作按要求进行，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粉尘燃爆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粉尘，粉尘若在有限空间内大量聚积，若遇明火或高热，可能发生粉尘爆炸及次生伴生的大气和水环境污染事故，故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粉尘爆炸事故的防范措施。结合《严防企业粉尘爆炸五条规定》和本项目生产特点，提出以下措施防范粉尘爆炸事故。

1）车间采取有效的通风除尘措施，严禁吸烟及明火作业；按照GB15577、GB50016、《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GB/T17919-2008）等规定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通风除尘系统，每班按规定检测和规范清理粉尘。

2）密闭设备安装防爆门或便于泄压的活动门等。

3）生产车间内等存在粉尘爆炸危险的作业场所的厂房，必须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GB15577-2007）的要求。

4）除尘设施应具备防火、防静电、防爆、防雷、防泄漏等装置。

5）对除尘设备维护、粉尘清理等作业过程应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规程。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和粉尘防爆教育，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和安全法规，上岗员工应通过相关的安全技术培训和考试。现场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佩戴使用防尘、防静电等劳保用品上岗。

（4）事故废水“三级”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采取“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的三级防控措施，杜绝环境风险事故造成污染事件，将环境风险事故排水及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

一级防控措施将污染物控制在生产区；二级防控是将污染物控制在排水系统事故应急池；三级防控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确保生产非正常状态下不发生污染事件。具体设计要

求如下：

①一级防控措施：

生产车间防腐防渗，液态物料少量储存，定期检查；

原辅料贮存区严禁吸烟，严禁明火，同时严禁电气火花和静电火花；

危废仓库防腐防渗，设有导流沟、收集槽；

厂区已落实岗位责任制，生产期间各风险单元设有监控，且均有工作人员进行巡视。

②二级防控措施：

在厂区设置事故收集池，并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厂区拟设置1座50m³的应急事故池，同时利用厂内雨水管网有效容积，能够满足事故废水的暂存，并在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放口的截流阀，将事故废水截留在雨水收集系统内以待进一步处理，防止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水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③三级防控措施：

污染物可能或已进入厂区外雨水系统，应立即用沙袋封堵厂界周边雨水井，密切关注泄漏物料或事故污水流向。当事故废水泄漏到厂区外时，在雨水排放口两侧的市政雨水井采用封堵物资进行封堵，第一时间将泄漏物泵入事故应急池，防止重大事故泄漏物料和受污染的消防废水影响地表水水体并及时将事故情况上报。

④事故池的容积要求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规范》（Q/SY 08190-2019 附录B），事故缓冲设施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物料量（项目不涉及罐组，油品单桶暂存量约0.17m³）。

V_2 —发生事故时的消防水量，m³；

$V_2 = Q_{\text{消}} \cdot t_{\text{消}}$ ； $Q_{\text{消}}$ ——发生事故时使用的消防水量，m³/h；（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按10L/s，即为36m³/h）；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事故持续时间假定时间为2h）；则 V_2 为72m³。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厂区内雨水管网管径为500mm，长度约350m，有效容积约为70%，故 $V_3=48\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发生事故时，立即停止生产，各危险单元内取值为0， $V_4=0$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 = 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 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项目最大的建筑物汇水面积约$3000m^2$, 按照常州平均降雨量$1074mm$, 多年平均降雨天数126天, 平均日降雨量$q = 8.52mm$, 则$V_5 = 25.56m^3$。 因此, 项目应急事故池容积V为$(0.17 + 72 \cdot 48) + 0 + 25.56 = 49.73m^3$。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事故废水池容积应不小于$49.73m^3$。企业拟建设一座$50m^3$的事故应急池, 以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 并配备与雨水口相连通的应急管线等应急措施, 雨水口应设置有截留阀, 确保事故时的消防废水能进入该水池储存, 不排入外环境。 (5)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本项目投产前须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即: 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 确定环境应急预案体系, 合理选择事件类别, 重点说明组织机构及职责、监控预警、信息报告、环境应急监测、环境应急响应、应急终止、保障措施等内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评审完善后, 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 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设单位应定期组织学习应急预案和演练, 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 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 经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加强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可控。 (6) 与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的衔接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 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控制危险源, 标明危险区域, 封锁危险场所, 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组织开展应急自救工作。当突发环境事件超出公司内部应急处置能力时, 建设单位应迅速向横山桥镇环保办、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常州市人民政府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并请求外部增援。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介入后, 公司内部应急救援组织将服从外部救援队伍的指挥, 并协助进行相应职责的应急救援工作。在处理环境影响事故时, 当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上级应急预案相抵触时, 以上级应急预案为准。 综上所述, 本公司在加强管理和严格规范操作, 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 本公司的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 在环境风险可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P1 排气筒	颗粒物	湿式除尘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限值
		生产车间	颗粒物	定期检查废气收集装置气密性，提高废气捕集效率，车间内自然沉降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	等效 A 声级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10m ² ）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40m 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定相应的安全操作流程；②仓库必须防渗、防漏、防雨，应配备吸附剂等材料，防止发生事故时能对事故进行应急处理；③应加强火源的管理，各重点部位建议设置灭火器，并且对其作定期检查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监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监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根据《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要求，企业应公开如下信息：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土地手续完备，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采取报告中各类环保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下降，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能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解决。故本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177	/	0.177	+0.177
	无组织	颗粒物	/	/	/	0.053	/	0.053	+0.053
	合计		/	/	/	0.23	/	0.23	+0.23
废水	水量		2400	2400	/	/	/	2400	/
	COD		0.187	0.187	/	/	/	0.187	/
	SS		0.064	0.064	/	/	/	0.064	/
	NH ₃ -N		0.005	0.005	/	/	/	0.005	/
	TP		0.0005	0.0005	/	/	/	0.0005	/
	TN		0.072	0.072	/	/	/	0.072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5	/	/	5	/	10	+5
	废包装材料		0.1	/	/	0.1	/	0.2	+0.1
	除尘器污泥		/	/	/	4	/	4	+4
危险废物	废切削液		0.8	/	/	2.64	/	3.44	+2.64
	废包装桶		1	/	/	0.992	/	1.992	+0.992
	废油		0.5			2.28	/	2.78	+2.28
	废手套		0.1	/	/	0.1	/	0.2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